

附件 3

商家公开承诺书

(仅供参考, 各地可结合实际进行完善)

本商家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或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在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 不存在“先涨价后补贴”等价格违法行为。

2. 不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质量问题。

3.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将按照企业及与老年人协商一致后的有关要求做好售后服务。

4. 补贴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及信息真实有效, 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伪造、涂改、弄虚作假等情况。

5. 活动期间不存在虚假交易、重复申领、骗补套补等违法行为。

7. 同意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8. 后续老年人出现退货退款情况, 本商家将及时做好情况登记和信息上报, 退还补贴资金。

若违反本承诺, 本商家愿意取消补贴申领, 退回补贴资金, 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家负责人(盖章):

2025 年 月 日